



文/急診部 醫師 林家葳

一下 個滿身酒味的男女同時進了急診室,女子受傷,哭鬧不休,男子則在旁邊大小聲。

男子:她的頭撞破一個洞,血一直流,等這麼久醫生都不用來看的嗎?這樣也叫 急診?醫生是哪一個?要不要恁爸來 給議員打電話喬一下?

女子:我不要來醫院,我要回家。

醫師: 先壓著止血一下,傷口很深需要縫合,不過她現在無法配合,一直亂動,這時候縫合對病人對醫生都很危險。

男子:所以你是說不用處理,就讓她流血流 到乾是不是?你叫什麼名字?有這樣 子做醫生的嗎?有沒有醫德啊你?

醫師:我們已經先給她壓迫止血了,只是為 了她的安全,傷口縫合要等她酒醒或 是能配合處理時才能做。

男子:等她醒,我就不用來掛急診了啊!你們不會打針給她麻醉來縫嗎?是你醫生還我醫生,還要我教你嗎?

醫師:先生,麻醉也有風險,最嚴重時會死亡,所以需要病人或家屬同意。你可以幫我們找他家屬嗎?

男子(一副論拳要打醫師的樣子,將看 診椅砸在地上):你快點縫一縫我就帶她 走,是縫還是不縫?

此時,整個急診室都籠罩在緊張不安的氣氛之下。

急診暴力頻仍,嚴重影響醫療

類似情況在急診室經常出現,醫師除了 忙著處理緊急病人以外,偶爾還得忍受病人 或其友人及家屬的暴力威脅。去年曾有人毆 打為其母急救的醫師及發生民意代表掌摑護 理人員事件,引發社會撻伐。

雖然醫院目前為防範急診暴力採取了以下措施: (1)門禁管制; (2)裝設警民連線; (3)配置24小時保全人員; (4)張貼反暴力的海報; (5)將診療區與候診區作業空間明顯區隔,以減少看診干擾。這些措施或多或少能減少暴力事件的發生,但若沒有適當法規規範,嚇阻力道畢竟有限。

醫療法已修正,保障醫護安全

急診暴力法規過去常按照刑法的罪責來 判定,例如傷害罪、恐嚇罪,或是醫療法的 第24條及第106條(附表),皆屬於告訴乃 論,也就是若醫護人員不主動提告,不會有 檢察官主動偵辦,但因醫護人員可能遭受恐 嚇威脅及怕程序麻煩,總是不了了之。因此 在上述急診暴力事件發生後,為了保護醫護 人員人身與職業安全,立法院今年年初三讀 通過了「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案」

修正後的醫療法第24條增訂條文明確指 出:「他人若有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,致生 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,警察機關應協助排 除或制止之;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該 管檢察官偵辦」,有著部分公訴罪(非告訴 乃論)的意味。醫療法第106條也增列「對於 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,施強暴、脅迫, 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,處3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 金。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這是為了使 醫護人員替病人治療時,更增加一分保障。

回到前述事件,保全及警衛大哥上前來 幫忙制止酒醉衝動的男子,護理人員協助按 下警民連線按鈕,待警察先生到院後調閱監 視錄影帶做為證物並將鬧事男子帶回警局, 留下早已呼呼大睡的酒醉女子在急診,醫師 則繼續為其他病人治療。

醫療法修正前的條文如下:

第24條

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。

第106條

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其觸犯刑法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醫療法修正後的條文如下:

第24條

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,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。

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,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 設施。

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,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。

違反第2項規定者,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;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。

第106條

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,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,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 或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,施強暴、脅迫,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